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昌政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昌政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陳昌政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同時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竊盜及毀棄損壞罪，侵害法益類型均為財產法益、犯罪時間相距不足1月及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珮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林思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毀棄損壞
宣告刑	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	112年3月20日	112年4月19日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67號	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8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12日	112年10月3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67號	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8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1月28日	112年12月15日
備 註			

